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60,422	1,049,734
銷售成本		(1,064,320)	(695,359)
毛利		396,102	354,375
其他收入		19,055	19,730
分銷成本		(155,208)	(142,053)
行政開支		(167,174)	(145,643)
其他經營開支		(291)	(160)
經營溢利		92,484	86,249
融資成本	3	(1,988)	(1,4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0,496	84,837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虧損)		1,527	152
		8,984	(643)
除稅前溢利		101,007	84,346
所得稅開支	4	(16,930)	(15,412)
期內溢利	5	84,077	68,93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1,280	60,422
非控股權益		2,797	8,512
		84,077	68,934
每股盈利	7		
基本		6.79 仙	5.05 仙
攤薄		6.77 仙	5.05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84,077</u>	<u>68,93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127</u>	<u>(10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127</u>	<u>(1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204</u>	<u>68,831</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u>94,765</u>	<u>59,124</u>
非控股權益	<u>5,439</u>	<u>9,707</u>
	<u>100,204</u>	<u>68,8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3,791	54,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62	330,9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854	56,340
無形資產		10,828	11,172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17,063	17,7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418	127,090
俱樂部會籍		4,820	4,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09	4,920
遞延稅項資產		439	430
		<u>633,184</u>	<u>607,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03	10,730
施工中合約工程		30,185	40,10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750,851	647,254
聯營公司欠款		10,353	10,228
共同發展公司欠款		574	9,561
即期稅項資產		2,732	1,5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0	4,1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4,586	620,123
		<u>1,513,794</u>	<u>1,343,662</u>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211,877	182,3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716,214	591,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02	2,520
應付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4,814	27
即期稅項		36,629	30,128
借貸		22,343	53,918
融資租約承擔		1,185	1,690
		<u>996,864</u>	<u>861,8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16,930</u>	<u>481,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0,114</u>	<u>1,089,396</u>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貨	40,272	39,614
融資租約承擔	683	1,448
遞延稅項	17,959	16,886
	<u>58,914</u>	<u>57,948</u>
資產淨值	<u>1,091,200</u>	<u>1,031,4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852	59,811
儲備	956,218	902,281
	<u>1,016,070</u>	<u>962,0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16,070	962,092
非控股權益	75,130	69,356
	<u>1,091,200</u>	<u>1,031,448</u>
權益總額	<u>1,091,200</u>	<u>1,031,4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投資物業重估及投資作出修訂並按其公平值列賬。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方式。資產負債表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動表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表。與非股東進行交易產生之一切收支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在權益變動表列賬。股東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此呈列要求已獲追溯應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需按本集團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識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作為基準，有關報告定期經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公司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並以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確定該等分類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惟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採

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類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獲追溯應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本

由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作出修訂，在建投資物業將以初次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與物業竣工日期兩者中之較早者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物業過往按成本列賬，直至工程竣工為止，屆時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此修訂本於往後應用。由於應用此修訂本，本集團若干發展中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

-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
-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及
- 會議及展覽管理。

(a) 分類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資料：

	展覽及 項目市場 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之收益	1,228,596	132,881	54,785	44,160	1,460,422
內部間之收益	108,390	565	3,280	—	112,235
分類溢利	83,829	12,806	1,548	11,795	109,978
利息收入	1,462	635	1	5	2,103
利息開支	1,881	—	—	107	1,9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25)	—	—	2,252	1,527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虧損)	(254)	—	9,238	—	8,984

	展覽及 項目市場 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之收益	860,453	96,530	63,226	29,525	1,049,734
內部間之收益	97,613	1,561	1,087	3,221	103,482
分類溢利	83,959	7,956	595	5,799	98,309
利息收入	2,879	198	—	4	3,081
利息開支	1,228	—	13	171	1,4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68)	(580)	—	3,500	152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虧損	(327)	—	—	(316)	(643)

(b)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對賬：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1,572,657	1,153,216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112,235)	(103,482)
綜合收益	<u>1,460,422</u>	<u>1,049,734</u>
損益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120,604	99,487
未分配金額：		
企業開支	(19,597)	(15,14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01,007</u>	<u>84,346</u>

3.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926	1,304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62	108
借貸成本總額	<u>1,988</u>	<u>1,41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1,298	—
海外	15,196	14,65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66	(76)
海外	(317)	(166)
	<u>16,243</u>	<u>14,412</u>
遞延稅項	687	1,000
	<u>16,930</u>	<u>15,41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期內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7,992	18,678
無形資產攤銷	365	389
已售存貨成本	98,631	93,842
呆壞賬撥備	1,362	2,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60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1	56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103	3,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37

6. 已付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 3.5 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 2.0 港仙)	41,896	23,924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為 41,89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3,924,000 港元)乃於結算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決議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向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二零零九年：2.5 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1,280	60,42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6,877,695	1,196,196,104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305,496	709,13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1,183,191	1,196,905,239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526,96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523,062,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16,237	420,105
91至180日	77,353	64,456
181至365日	24,413	25,292
一年以上	8,959	13,209
	526,962	523,062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272,80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263,354,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03,014	204,621
91至180日	50,120	30,537
181至365日	6,801	12,580
一年以上	12,868	15,616
	272,803	263,354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9%至1,460,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5%至81,3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6.7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5.05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2.5港仙。

業務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餘波未了，加上最近爆發歐洲債務危機，本集團之北美及歐洲業務持續受壓。於去年底，本集團早已呈報終止經營其歐洲大陸之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已大幅削減北美洲之經常開支。現兩地業務規模均遠少於去年。即使情況並無改善，兩地業務應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六個月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亞洲及中東業務仍然極具韌力，各主要經營單位均持續錄得盈利。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承接之其中幾個最重要項目包括第五屆香港東亞運動會、新加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議、新加坡航空展、蘭卡威國際海空展、迪拜航空展、在孟買和香港舉辦的環球資源系列之中國採購交易會，以及2010年上海世博會多個展館。

2010年上海世博會之有關收益約50%已於回顧期內入賬，餘下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由於2010年上海世博會之銷售成本已包括所有確定由此項目產生之直接經常開支，故其毛利率低於一般業務。撇除此影響，本集團仍能保持與過去數年相若之毛利率。

本集團之品牌標識業務在上海建立了穩固根基，在廣州及北京亦有良好據點。除現有客戶外，本集團亦獲得全球勞斯萊斯客戶接待專區合約，以及中國及亞洲之湯森路透品牌重塑項目。

聯營公司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應佔新加坡國際家具展(該展覽每年舉辦一次)。本集團應佔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有限公司之30%帶來虧損約3,200,000港元。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來自本集團之新加坡綜合度假區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為1,00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9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09,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624,000,000港元上升85,000,000港元或14%。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減少31,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為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而餘下一年以上到期之款項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i)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2 倍	1.56 倍
(ii)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產 — 不包括存貨及施工中合約工程／流動負債)	1.48 倍	1.50 倍
(iii)	資產負債比率 (長期借貸／總資產)	1.88%	2.03%

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流動比率、流動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穩定。綜合上述而言，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繼續穩健，因此，現有財政狀況可確保本集團日後能把握任何商機。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本集團超過78%之銷售及採購乃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約22%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計算。銀行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故須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2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2,4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2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0	4,1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6	5,271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781	15,431
租賃土地	3,999	4,056
租賃樓宇	11,303	11,426
貿易應收賬款	1,877	2,851
設備	50	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13	645
	38,989	43,914

承擔

(a)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3,512	812	18,073	77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3,397	1,098	39,870	1,347
五年以上	94,712	—	88,424	—
	171,621	1,910	146,367	2,120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50	50,43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1,050</u>	<u>50,433</u>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筆克澳門」)已遭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澳門)有限公司(「中威」)於二零零七年於澳門就物料及產品之未付發票合共6,600,000澳門元或6,300,000港元提出起訴。筆克就此工程之重大延遲反申索超逾6,300,000港元之金額，本集團相信延遲乃由於中威商品交付延遲、有瑕疵或未交付所致。最終責任(如有)實難以估計。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 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336,325	336,325
— 聯營公司	34,125	38,053	34,125	38,053
— 共同發展公司	2,381	2,567	—	—
	36,506	40,620	370,450	374,378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1,008	81	—	—
— 無抵押	19,562	60,582	—	—
	20,570	60,663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	745	—	—
— 無抵押	513	3,177	—	—
	513	3,922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展望

如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動盪，展覽業務將持續向好。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完成2010年上海世博會項目，亦會為2010年新加坡青年奧運會、世界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及新德里英聯邦運動會提供臨時場地設施。

本集團亦已展開香港海洋公園之主題工程及路氹金光大道澳門威尼斯人酒店之外牆工程。

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年初，本集團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阿曼舉辦之亞洲沙灘運動會提供臨時設施，亦有望奪得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舉辦之廣州亞運會多項合約。本集團亦已獲委任為韓國仁川機械人主題公園整個方案設計的獨家創意總監和項目經理，有關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韓國機械人主題公園是全球首個機械人主題公園，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幕。本集團將透過此項目鞏固當地基礎，有利爭取下屆將於南韓舉辦之2012年世博會項目。

本集團雖仍然倚重其亞洲業務優勢，尤其是中國市場，惟期望藉北美洲市場逐步復蘇及歐洲債務危機結束，帶動改善其整體業務前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 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co.com>瀏覽。

載有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莫沛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企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及甘力恒先生。